

证券代码：300343

证券简称：联创互联

公告编号：2017-018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1 号文），该函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日常监管情况，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多次控股股东李洪国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如：2017 年 1 月 11 日质押股份 1810 万股、2017 年 3 月 14 日质押股份 540 万股、2017 年 3 月 15 日质押股份 1112 万股，合计质押股份 34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但你公司披露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7 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披露；2016 年 2 月 5 日质押股份 23.82 万股、2016 年 3 月 17 日质押股份 830 万股，合计质押股份 853.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但你公司披露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8 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披露。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引以为戒，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将以此为戒，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确保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